

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，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，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。
- 三、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，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。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，經簽准後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，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，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，首次申請之課程，經主授教師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。
- 六、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課程資訊(含開課單位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年級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必修/選修等)。
 - (二)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、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。
 - (三)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。
 - (四)核心能力。
 - 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(六)評量方式(含課程預期效益)。
 - (七)其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